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58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丁○○

受安置人即

兒 童 丙 (姓名年籍資料詳卷)

法定代理人

即 相對人 丙 同上

乙 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予將兒童丙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延長安置至同年6月14日止。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幼童丙（民國000年0月生）之生父丙及生母乙均為毒品列管人口，丙於113年9月初另案執行完畢出監後，與乙分別疑似在丙面前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導致丙處於毒品危害環境。又丙、乙於同年9月12日經警方查獲持有、施用毒品犯行，經聲請人評估非緊急安置不足以提供丙適當之照顧及保護，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於同日加以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933號繼續安置在案。上開繼續安置期間，丙及乙尚未執行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且乙另案入監執行毒品觀察勒戒，請求准予聲請人自114年3月15日起至同年6月14日止延長安置丙等語。

二、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1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直轄市、縣
02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03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04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05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06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07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08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9 三、經查，聲請人本件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
10 遇計畫表、戶籍資料、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33號裁定、強制
11 性親職教育執行進度表等為證，堪信屬實。另丙經本院聯絡
12 未果，先予說明。本院審酌卷內事證後認本件聲請應予准
13 許，併諭知由聲請人負擔程序費用。

14 (一)丙、乙涉嫌於113年9月12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5 在丙所在環境施用丙基安非他命，已生妨害丙身心之健全或
16 發育之結果(社會局及本院均已職權告發)，社會局據此分
17 別於113年11月7日裁罰渠等12小時親職教育輔導，至今完全
18 未到課，執行率為零，渠等心態可議。

19 (二)丙、乙甫於113年10月21日簽署家庭處遇計畫書，必須維持
20 適合兒少成長之穩定住處，然丙不僅案件纏身，且未提出任
21 何事證由社會局評估；另乙已於114年2月7日入監執行毒品
22 觀察勒戒，渠等狀況均顯不宜親自照顧丙。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記官 吳思蒲